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的方案、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叶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潘叶江、潘垣枝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我们认为：本次发行的方案、预案及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述强

李洪峰

王雪峰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